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精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 赎回价格：101.895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

截至2026年7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7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0日

截至2026年7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自2026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精达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3.2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6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元/股)的130%(即4.24元/股)。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精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6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元/股)的130%(即4.24元/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95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8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6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2×i×t/365=100×2.00%×346/365=1.895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959=101.895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精达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精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精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7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7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31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16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精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7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7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精达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精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895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精达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7月21日收盘价为220.46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95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36

#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收购黑龙江海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民爆”“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4日、2026年1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收购黑龙江海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深化产业结构布局，顺应民爆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满足区域市场需求，有效破解公司当前面临的产能瓶颈，高争民爆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投资”)共同以现金方式购买黑龙江海外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集团”)持有的黑龙江海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民爆”“标的公司”)100%股权，其中高争民爆以现金34,170万元购买标的公司67%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并购贷款)，藏建投资以现金16,830万元购买标的公司33%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共同收购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收购黑龙江海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二、本次关联交易前期公告情况

1.2026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收购黑龙江海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外民爆原有许可民用爆炸物品产能3.1万吨已成功并入了公司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公司工业炸药年生产能力从2.2万吨提升至5.3万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收购黑龙江海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三、本次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编号：MB生许证字[120]号)，公司工业炸药年生产能力从5.3万吨提升至6.2万吨(0.9万吨为拆线撤点减证政策奖励混装产能)。海外民爆相应部分产能生产地址已由黑龙江省变更至西藏自治区境内。

四、本次产能增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产能增加将提升公司在西藏民爆市场的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对西藏重大项目民爆产品供应保障能力。通过本次资源整合，高争民爆工业炸药产能规模达到6.2万吨，有效拓宽参与西藏地区未来发展的深度与广度，助力公司收入规模与盈利水平的双重提升，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在西藏地区民爆行业的市场影响力。

五、备查文件

1.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07　证券简称：长裕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4

#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由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3PJU6RXL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其永

注册资本：肆亿零柒佰捌拾柒万伍仟贰佰叁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6日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祥路4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纤维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68

#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449,820,000 | 29.67 |
| 2 | 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79,380,000 | 5.24 |
| 3 | 海南勤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9,229,182 | 4.57 |
| 4 | 邱文生 | 68,424,456 | 4.51 |
| 5 | 海南创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6,923,508 | 4.41 |
| 6 | 海南软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5,504,807 | 4.32 |
| 7 | 海南华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1,898,715 | 4.08 |
| 8 | 海南摩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9,728,300 | 3.94 |
| 9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34,902,104 | 2.30 |
| 10 | 崔国鹏 | 31,820,600 | 2.10 |

注：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公司截至2026年7月20日的A+H总股本1,516,201,463股计算，下同。

2、邱文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68,424,456股，其中A股68,314,456股，H股110,000股份。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海南勤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9,229,182 | 4.57 |
| 2 | 海南创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6,923,508 | 4.41 |
| 3 | 海南软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5,504,807 | 4.32 |
| 4 | 海南华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1,898,715 | 4.08 |
| 5 | 海南摩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9,728,300 | 3.94 |
| 6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34,902,104 | 2.30 |
| 7 | 崔国鹏 | 31,820,600 | 2.10 |
| 8 | 吴振海 | 26,571,200 | 1.75 |
| 9 | 陈晓蓉 | 21,275,700 | 1.40 |
| 10 | 中移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515,671 | 1.22 |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3

#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友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申请人等 |
|---|---|---|---|---|---|---|---|
| 吴友华 | 是 | 47,600,000 | 44.37% | 20.36% | 2025年5月15日 | 2026年7月20日 |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华智投资 | 是 | 8,363,000 | 71.43% | 3.58% | 2025年5月16日 | 2026年7月20日 |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3,345,200 | 28.57% | 1.43% | 2025年5月22日 | 2026年7月20日 |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59,308,200 | 49.84% | 25.37% | - | -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吴友华 | 是 | 47,600,000 | 44.37% | 20.36% | 是(高管锁定股) | 否 | 2026年07月20日 |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担保 |
| 华智投资 | 是 | 11,708,200 | 100.00% | 5.01% | 否 | 否 | 2026年07月20日 |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担保 |
| 合计 | | 59,308,200 | 49.84% | 25.37% | - | - | - | - | - | - |

注：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吴友华 | 107,287,600 | 45.90% | 0 | 47,600,000 | 44.37% | 20.36% | 47,600,000 | 100.00% | 32,865,700 | 55.06% |
| 华智投资 | 11,708,200 | 5.01% | 0 | 11,708,200 | 100.00% | 5.01%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118,995,800 | 50.90% | 0 | 59,308,200 | 49.84% | 25.37% | 47,600,000 | 80.26% | 32,865,700 | 55.06% |

注：吴友华为公司董事，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数量。

三、其他说明

控股股东吴友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智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44

#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协议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并与各方签订《股份收购协议》，公司拟使用现金人民币20,616万元收购武汉普赛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赛斯”或“标的公司”)3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此前公司已持有普赛斯1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普赛斯51%的股权，普赛斯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以控股子公司的形式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交易进展

根据上述公告和《股份收购协议》，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5月和2026年7月向交易对手方完成第一期5,437.6万元、第二期11,055.2万元的款项支付并完成董事会成员的委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赛斯已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董事会成员、法定代表人、章程等变更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持有普赛斯51%的股权，普赛斯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普赛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95349267G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3日

法定代表人：陈文源

注册资本：5,5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移动终端1号楼4层401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修理，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普赛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30.50 | 51.00% |
| 2 |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555.00 | 10.00% |
| 3 | 马超 | 499.50 | 9.00% |
| 4 | 武汉赛心同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499.50 | 9.00% |
| 5 | 武汉普适惠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3.00 | 6.00% |
| 6 | 铜陵乾融皓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4.15 | 5.66% |
| 7 | 方丽凤 | 240.85 | 4.34% |
| 8 | 黄秋元 | 166.50 | 3.00% |
| 9 | 周鹏 | 111.00 | 2.00% |
| 合计 | / | 5,550.00 | 100.00%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进展为相关方履行协议约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若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9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400万元至11,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309.45万元至4,309.45万元，同比增加46.67%至60.78%。

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200万元至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907.46万元至3,707.46万元，同比增加46.20%至58.9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90.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92.5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锚定国际化和创新的核心战略，一方面加快海外市场销售网络的布局和完善，另一方面持续加大研发资源投入，技术与产品的行业领先优势得到进一步巩固强化。公司依托成熟的通用底层技术体系，前瞻布局全人源抗体平台、菌群研创平台等新兴技术平台，加快推动研发成果落地转化，为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增长构筑新的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动力主要来自以下方面：

一是海外市场端，公司持续完善本地化销售服务体系，目前已完成北美、欧洲、亚太三大核心区域的市场覆盖，合作客户规模稳步扩容，品牌认可度持续提升，带动海外板块高毛利收入维持较快增长态势；

二是国内市场端，受益于生物医药行业景气度回升、下游工业客户研发投入意愿增强，工业端客户需求维持景气，公司功能药效业务板块持续发力，收入实现明显提速；

三是成本端，公司各地新建投产的生产运营设施产能利用率持续攀升，规模效应逐步释放，带动产品毛利率实现稳步提升。与此同时，公司持续完善全链路精细化成本管控体系，运营效率持续优化，整体期间费用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基于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6-025

#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3,232,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8%；黄韬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3,000,000股。

● 本次拍卖最终成交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徐汇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还涉及竞买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若竞买人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相关手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将从113,232,766股下降至103,232,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从28.28%下降至25.78%。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因离婚财产纠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1日被徐汇法院司法冻结10,000,000股(公告编号：2023-040号)，于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6月13日期间被司法强制执行处置4,000,000股(公告编号：2024-019号)，于2024年10月23日再次被徐汇法院新增司法冻结7,000,000股(公告编号：2024-052号)。截至目前，黄韬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3,000,000股。

根据徐汇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3沪0104执6723号)，法院将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黄韬持有的丽人丽妆股票(股票代码：605136)10,000,000股。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号)

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悉，黄韬先生持有的上述股份于2026年7月17日16时至7月18日16时止于京东网(www.jd.com)进行司法拍卖。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买结果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以1,000,000股作为最小竞拍数量进行拆分处置。根据成交确认书，截至拍卖结束，本次拍卖的股份10,000,000股均竞拍成交，成交总金额为59,180,000元。本次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 成交数量(股) | 成交价(元) | 买受人 |
|---|---|---|---|---|---|---|
| 黄韬 | 是 | 10,000,000 | 2.50% | 1,000,000 | 6,080,000.00 | 吴婷 |
| | | | | 9,000,000 | 53,100,000.00 | 张宇 |
| 合计 | | | | 10,000,000 | 59,180,000.00 | / |

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次竞拍股份完成过户，黄韬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变更为103,232,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5.78%。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司法拍卖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 | 本次拍卖前 | | 本次拍卖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黄韬 | 113,232,766 | 28.28 | 103,232,766 | 25.78 |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后续还涉及竞买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3、上述拍卖股份过户后的减持规定如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

公司目前日常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0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1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每增加1%，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2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576,3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购买的最高价为10.57元/股、最低价为9.51元/股，成交总额为45,627,617.6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82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要求未完全达标、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股) | 注销股份数量(股) | 注销日期 |
|---|---|---|
| 82,212 | 82,212 | 2026年7月24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82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要求未完全达标、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8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2,21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已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自2026年5月30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